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3-015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2、人员信息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84人

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407人

2022年末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13人

3、业务信息

2021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5,622.84万元

2021年审计业务收入：58,493.62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9,376.19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量87家，收费总额7,940.84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天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455.3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从业人员2名）、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3次（涉及从业人员6名）、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合伙人）：吴霆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学文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捷先生，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将在2022年度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与天衡协商确定。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本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本年度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本年度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天衡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衡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续聘天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天衡作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